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立法會在本年 7 月批准撥款 20 億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並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作為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及民間捐款的平台。跟進有關工作，特區政府在本年 10 月 11 日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訂立特區政府支援四川重建工作的具體安排。我們亦於當天發出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 CMAB081011。

2. 正如我們在 10 月 11 日的資料文件中承諾，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匯報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將於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會作出簡報。請議員參考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資料文件(見附件)。

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10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

2008 年 10 月 1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引言

立法會在本年 7 月 18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批准開立為數 20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並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基金」)，作為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及民間捐款的平台。跟進有關工作，特區政府於今天在成都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並開始接受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這份資料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u>《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安排」)</u>

2. 我們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一直與四川省政府就支援重建工作及資金管理的具體安排積極跟進。在 8 月 1 日，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川方常務副省長魏宏共同召開了「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後恢復重建協調

機制」第一次會議，往後兩地政府在工作層面亦進行了多次會面及實地考察，就特區參與援建工作的基本原則、首階段的援建項目清單、項目及資金管理安排，以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達成共識。有關的安排載於川港雙方今天簽署的「安排」內 (見附件)，主要的內容撮要如下 –

基本原則

3. 川港雙方以協商形式，議定由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以項目的形式協助川方分階段推展議定的援建工作。川港雙方同意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資金項目管理的安排會按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的進度，並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項目的技術標準要符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有適當的監察機制。

首階段援建項目清單

4. 經商討後，港方同意首先確定共 20 個首階段援建項目(載於「安排」的附件三)。有關項目包括基礎設施、醫療、教育、社福設施等，預計財政承擔約 18.97 億港元。

5. 首階段項目清單是參考川方根據《汶川地震災後重建總體規劃》所提供的預選項目表而制定，在選擇項目時，我們主要考慮優先恢復災民的基本生活條件和公共服務設施，並盡量涵蓋不同性質的項目。由於川方表示災民在冬天來臨前的基本住房及其他基本需要大致已獲得安排，我們在首階段援建的項目主要是集中於其他具迫切性的項目，包括在四川省人民醫院成立「川港康復中心」及在省內其他地方重建醫療設施、學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此外，我們亦會援建省道 303 綫映秀至卧龍段公路工程，以打通到卧龍的主要通道，令卧龍災區的重建工作可以儘快全面展開。

項目及資金管理

6. 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規及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在內地進行的援建工作和技術標準會以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為依歸。川方並希望借此機會引入香港特區的規劃、設計、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讓港方委派的專業機構／人士，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諮詢、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給川方參考。

7. 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由川方組織實施建設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有關援建項目的招投標活動，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定制度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確保承包企業有足夠能力及素質完成項目。川港雙方會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品質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港方可按需要委派相關的專業代理機構/人參與有關的檢查工作。對個別項目出現的問題，由川港雙方及時進行協商處理，確保援建項目按規範實施。

8. 為確保港方的援建資金能夠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川港雙方同意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不同階段的援建計劃均會有明確的項目清單，表明個別項目的性質、內容，範圍、預算費用和服務對象等。項目資金管理的安排會按預計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不同階段的進度，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川方會在四川省設立一個特定的“香港特區援建專案資金專戶”（下稱“援建資金專戶”），以處理港方資金的跨境劃撥，以及援建項目的資金撥付事宜。港方會儘量配合川方，基本上以每 12 個月為期，分期從特區政府支援基金轉撥資金至援建資金專戶，以應付援建項目的資金需要。

9. 川港雙方會就每項工程議定里程碑，除特別項目外，一般分為 4 個階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 50%上蓋結構，完成全部上蓋結構，以及完成屋宇裝備和內部裝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川港雙方並會就完成每項工程中每個里程碑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在項目施工期開展前預早達成共識。首期港方的撥付資金數額，會視乎川方估算在首 12 個月內，各項工程在該段期間擬完成的里程碑總費用，由港方以預先撥款方式支付。在相關的 12 個月期接近結束前，川港雙方會檢視每項目工程進度及核實已

完成的里程碑，並進行實地考察。川方實施單位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進度表/照片/圖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川港雙方會因應每項工程的實際進度及餘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為基礎)和工期，在進入第二期以前，計算隨後 12 個月所需的工程費用，並協商下一期發放的款項。

溝通協調機制

10. 為了跟進及落實有關的援建工作，川港雙方同意建立協調機制，分三層就香港特區參與援建的工作進行溝通。除了由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及四川省副省長作為召集人的高層會議外，還包括由特區相關政策局/部門與四川省相關部委組成的協調小組會議，以及針對個別援建項目/範疇(例如醫療、教育、卧龍自然保護區)的項目專責小組。第二、三層的協調機制亦已於過去數月開展了工作。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11. 對於香港一些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方面，我們知道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希望參與災後重建工作。就這方面，我們早前表示，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可透過以下三方面的形式參與支援災區重建的工作：

(a) 已經在四川省內展開了災區支援工作，並有一定相關經驗的香港志願團體，四川省政府會按照災區重建總體規劃和內地相關規定，並經一定程序審核後，讓他們可以繼續有關的災區支援工作。

(b) 如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專業團體和志願機構）希望向特區政府支援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進行支援災區重建的工作，有關機構須與四川省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就有關重建項目獲得四川省有關部門的同意，以確保有關計劃能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

(c)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若以本身的資源在四川推行支援重建的工作，無須特區政府協調，可直接向四川省指定的部門接洽。四川省會按內地有關法規和需要審批申請。

12. 在上文 11(b)段的基礎上，我們制定了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指引。四川省是汶川地震受災最嚴重的地區，配合國家災後恢復重建的整體規劃，基金擬集中資源協助四川省受災地區進行援建工作。申請機構建議的援建項目的受惠對象應以四川省災區為主。援建工作須以項目為基礎，建議的項目可以是硬件或軟件方面的援建工作，或兩者的混合。前者包括社會服務設施的重建，後者包括支援服務，例如醫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專業培訓等。

13. 我們將於下星期一(10 月 13 日) 開始接受第一輪的撥款申請。有關的申請撥款指引及申請表格將會上載到有關的網頁:www.gov.hk。申請機構必須是在香港合法註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界定具有慈善團體身分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機構須與四川省政府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而有關重建項目亦需獲得四川省有關部門的同意，以確保有關計劃能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為了容許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就首輪申請，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款項一般應以 1,000 萬港元爲限，但政府可按個別申請的特殊情況考慮超過 1,000 萬港元的申請。

14. 我們在評審申請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建議項目能否配合四川省的整體援建規劃和災區需要，及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區援建工作的整體方向和優先次序；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建議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包括基金以外的資金來源，以及項目完成後的運作及經費安排(如適用))；申請機構的宗旨、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經費來源、組織、管理能力以及過往的經驗等。我們準備在 11 月底審批已收到的首輪申請及盡早公佈結果。

宣傳安排

15. 特區政府於今天上午在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簽署了上文提及的「安排」，並將會發出新聞稿。有關的資訊亦將上載到相關的網頁。

下一步工作

16. 我們會繼續與四川省政府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盡快落實有關的工作。我們亦會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滙報工作的最新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合作的安排

一、 序言

1.1 为了进一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方）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川方）双方就援建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具体操作的事宜经商议后达成共识，列述于下文。

二、 背景

2.1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对四川省和邻近地区造成严重破坏，数万同胞不幸遇难。四川省的受灾情况尤其严重，受灾面积达25万平方公里，当中重灾区面积占10万平方公里。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既艰巨又紧急，需要各方的支援。港方本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以及“以民为本”和“血浓于水”的精神，致力与川方合作，协助川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务求灾区居民能尽快重建

家园，恢复正常的生活。

2.2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香港特区各界积极参与抗震救灾的工作，以解燃眉之急。2008年5月14日，香港特区立法会（特区立法会）批准拨款3.5亿港元，向赈灾基金注资，用于紧急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各界也踊跃捐输，筹款支援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特区消防处、卫生署、政府飞行服务队，食物环境卫生署、水务署及医院管理局共136人先后前赴灾区，在搜救和环境卫生控制方面提供支援，并为灾民提供医疗支援、手术、精神心理辅导及康复治疗服务。

2.3 2008年6月27至29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曾荫权率领港方代表团前往四川灾区访问，并与四川省省委书记刘奇葆、省长蒋巨峰等川方高层领导和有关部门代表，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区恢复重建机制和相关安排、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范围和方式等事宜交换意见。跟进有关的工作，港方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与川方常务副省长魏宏于2008年8月1日共同召开“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筹备工作展开了非常有效的交

流，并就援建的范围、方式、香港特区非政府机构参与援建工作等事宜达成了初步的共识。川港双方其后一直维持紧密联系，进一步落实有关的工作。

三、 基本原则

3.1 港方会在符合“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内地与四川地震恢复重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等框架的基础下，协助川方推行灾区恢复重建的工作。

3.2 川港双方会以协商形式，共同议定由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以及该等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经双方确定后推行。初步估计，港方参与的援建项目约在 3 至 5 年内完成。其间，港方会尽力而为，为双方议定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援；并会考虑按个别项目的性质和灾区的实际需要，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下，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医疗和康复服务、其他专业培训和物资供应等。

3.3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川港双方同意以下的基本原则：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

（二） 资金项目管理的安排会按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的进度，并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以及

（三） 项目的技术标准要符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

四、 港方援建项目

4.1 援建期间的 3 至 5 年内，港方会尽力而为，以香港特区总承担不超过 100 亿港元的援建项目为目标，具体的数额以特区立法会批准的数额和民间筹集的捐款总额为准。有关项目包括港方直接捐资的项目、港方与香港公营/非政府机构合作协调捐资的项目，以及港方“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下称”特区政府支援基金”）拨款予香港非政府机构推行的项

目。

4.2 港方的援建工作将会以项目的形式，分阶段推行。2008年7月，立法会批准开立为数20亿港元的承担额，用以注资特区政府支援基金，作为香港特区投入四川地震灾后援建工作首阶段的财政承担。

4.3 2008年9月9日，川方向港方提供了一份经修订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援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第一批）》连31个预选项目单项材料（附件一），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连26个预选分项材料（附件二），给港方考虑。双方经商讨后，同意首先确定共20个首阶段援建项目，初步投资估算为16.65亿元人民币（等值约18.97亿港元[1]）。有关项目的基本资料和初步投资估算撮述于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后重建首階段的援建項目》。川方会进行更详细的项目规划及投资估算工作，经双方磋商同意后确认。

[1] 以2008年10月6日汇率100港元兑87.766人民币计算。

4.4 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港方原则上同意援建载于附件一的12个其他援建项目，以及载于附件二，有关卧龙自然保护区的25个其他援建分项[2]。就未能在首阶段推展的项目，港方会在适当的时间向特区立法会提交拨款建议，继續推展有关工作。

4.5 为了能够更全面地规划有关的援建工作，川方正拟备更多的援建项目，并会尽快提供给港方考虑。

五、 项目管理安排

5.1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推行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一） 港方援建项目的技术标准须符合内地的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在内地进行的援建工作和技术标准会以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归。川方并希望借此机会引入香港特区的规划、设计、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让港方委派的专业机构／

[2] 就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其他项目，港方正与香港赛马会商讨，研究可否利用部分该会早前同意拨出的10亿港元款项，在首阶段一并推展有关的工作。

人士，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为香港特区援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谘询、管理、监理、会计和审计等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给川方参考。

（二） 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由川方组织实施建设及负责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有关援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按内地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制度处理，对承包企业可适当提高资质等级。

（三） 川港双方会共同审视有关项目的实际工作进度，川港双方相关的管理部门和港方委派的相关专业代理机构/人可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检查工作，包括与援建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在援建项目现场，对项目工作进展、材料质量和资金使用等事宜进行实地检查。对个别项目出现的问题，由川港双方及时进行协商处理，确保援建项目按规范实施。

（四） 港方只作为援建项目的资金承担者，无须承担就援建项目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例如就有关的规

划、设计、实施建设和日后的使用、营运、维修保养等任何合约、民事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

5.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和实际的需要，就第 5.1 段上文所载述的项目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六、 资金管理安排

6.1 川港双方会共同合作，确保港方的援建资金能够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管理港方的援建资金：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不同阶段的援建计划均会有明确的项目清单，表明个别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等。

（二） 项目资金管理的安排会按预计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不同阶段的进度，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川方会在四川省设立一个特定的“香港特区援建项目资金专户”（下称“援建

资金专户”），以处理港方资金的跨境划拨，以及援建项目的资金拨付事宜。港方会尽量配合川方，基本上以每12个月为期，分期从特区政府支援基金转拨资金至援建资金专户，以应付援建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 川港双方会就每项工程议定里程碑，除特别项目外，一般分为4个阶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50%上盖结构，完成全部上盖结构，以及完成屋宇装备和内部装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川港双方并会就完成每项工程中每个里程碑所需的费用及时间，在项目施工期开展前预早达成共识。

（四） 首期港方的拨付资金数额，会视乎川方估算在首12个月内，各项工程在该段期间拟完成的里程碑总费用，由港方以预先拨款方式支付。

（五） 在相关的12个月期接近结束前，川港双方会检视每项目工程进度及核实已完成的里程碑，并进行实地考察。川方实施单位须提交有关文件，包括独立公证行报告、工程进度表/照片/图则、

会议纪录及测试纪录等，作为凭证。川港双方会因应每项工程的实际进度及余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为基础)和工期，在进入第二期以前，计算随后12个月所需的工程费用，并协商下一期发放的款项。

（六） 川方会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预算。相关阶段涉及所有项目的整体实际开支不应超越港方同意的承担额。如因在工程期间遇上不能预见的因素而需调整项目的规模和预算，须经川港双方协商同意，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跟进处理。

（七） 在港方支援的所有项目完成後，若仍有资金剩馀，川港双方会协商资金的安排。

6.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和实际的需要，就第 6.1 段上文所载述的资金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七、 沟通协调机制

7.1 川港双方同意设立定期或不定期的“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会议”（下称“协调机制会议”），以便双方就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工作进行沟通和协调。协调机制共分三层。

7.2 第一层为协调机制高层会议，由川港双方高层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务司司长，川方由一名副省长作为召集人，成员包括双方相关部门的代表。主要任务是审定援助资金和项目的年度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审查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等。

7.3 第二层为协调机制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成员包括港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召集人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和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港澳办）代表，成员包括川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会建立“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日常办公室”，由省发改委和省港澳办牵头，与港方的相关对口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向高层协调机制负责，主要的职责是处

理和跟进有关组织实施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包括援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以及高层机制指派的其他工作。

7.4 第三层为协调机制项目专责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的召集人为专责相关项目的牵头部门代表，成员包括双方的相关部门及参与机构的代表。项目专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专责跟进香港特区参与的相关项目（例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卧龙自然保护区及医疗康复中心项目）的具体事宜，协助工作协调小组处理有关的工作，例如资金安排、前期规划和预算、各项专业技术支援，以及其他工作协调小组委派的工作。川港双方会根据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进展，按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小组的组成和数目。

7.5 港方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会继续担当桥梁的角色，在四川省协助处理有关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日常联络事宜。

本安排于二00八年十月十一日在成都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XXXX	XXXX
_____	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援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第一批）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基础建设				小计 =7.6560
1	阿坝州 汶川县	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卧龙段	24	7.6560
教育设施				小计 =4.0981
2	阿坝州 汶川县	汶川县水磨中学	24	0.5570
3	广元市 苍溪县	四川省苍溪中学校	24	0.6523
4	绵阳市 三台县	三台县第一中学	24	0.7737
5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一小学	24	0.1481
6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华山路小学	24	0.1604
7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五中高中部	24	1.8066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				小计 =1.3826
8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384
9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10	绵阳市 游仙区	游仙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2554
11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4720

附件一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續）				小计 =1.0269
12	广元市 旺蒼縣	旺蒼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744
13	广元市 蒼溪縣	蒼溪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14	德陽市 羅江縣	羅江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1657
15	德阳市 廣漢市	廣漢市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1700
医疗设施				小计 =2.6314
16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中医院	18	0.2378
17	广元市 旺苍县	旺苍县人民医院	24	0.3600
18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人民医院	18	0.1343
19	绵阳市 梓潼县	梓潼县人民医院	15	0.6228
20	绵阳市 盐亭县	盐亭县中医院	24	0.1985
21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0.7701
22	德阳市 旌阳区	旌阳区中医院(人民医院)	24	0.3079

附件一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医疗设施（續）				小计 =5.7433
23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人民医院	24	0.2460
24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 医院川港康复科技综合大楼(含 “川港康复中心”)	36	2.2454 (只包括“川港康复中心” 的预算
25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人民醫院	24	0.5545
26	广元市 旺苍县	旺苍县中医院	24	0.6975
27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中医院	18	0.1249
28	绵阳市 游仙區	綿陽市三醫院	24	0.7724
29	綿陽市 鹽亭縣	鹽亭縣人民醫院	24	0.6978
30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中西醫結合醫院	12	0.3149
31	德阳市 羅江縣	羅江縣中醫院	8	0.0899
			总计	22.5383

备注

1.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只可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卧龙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亿元人民币)
卧龙自然保护区				小计 =9.263
1	阿坝州	规划编制	12	0.2000
2	阿坝州	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都江堰救护与疾病防控基地	24	0.6580
3	阿坝州	灾后电力能源恢复与重建项目	36	2.0772
4	阿坝州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災後重建項目	33	2.3956
5	阿坝州	管理局办公和职工工作用房	24	0.1440
6	阿坝州	耿达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	24	0.3767
7	阿坝州	卧龙中心学校	24	0.7468
8	阿坝州	医疗保健灾后重建项目	24	0.2160
9	阿坝州	卧龙镇社会福利院	12	0.0522
10	阿坝州	耿达镇社会福利院	12	0.0522
11	阿坝州	垃圾处理和转运系统灾后重建项目	36	0.2330
12	阿坝州	灾后供排水设施恢复与重建项目	36	0.8400
13	阿坝州	“五一棚”大熊猫野外生态观察站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12	0.0428
14	阿坝州	邓生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792
15	阿坝州	木江坪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757
16	阿坝州	三江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800
17	阿坝州	中国卧龙大熊猫博物馆灾后重建项目	24	0.2196
18	阿坝州	保护巡护路网恢复重建项目	36	0.0552
19	阿坝州	检测设备重新购置项目	5	0.0550
20	阿坝州	邓生保护站巴朗河小水电站	12	0.0238
21	阿坝州	大熊猫栖息地植被恢复	48	0.6400

附件二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 (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卧龙自然保护区 (續)				小计 = 6.2592
22	阿坝州	道路交通恢復项目	24	0.1236
23	阿坝州	灾害治理与防治重建项目	51	1.8000
24	阿坝州	乡土文化遗产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4	0.1200
25	阿坝州	标牌、标桩建设项目	24	0.0156
26	阿坝州	"数字卧龙"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48	4.2000
			总计	15.5222

备注

1.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只可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附件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首阶段的援建项目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亿元人民币)
基础建设				小计 =7.6560
1*	阿坝州汶川县	省道303公路映秀至卧龙段	24	7.6560
教育设施				小计 =2.2915
2*	阿坝州汶川县	汶川县水磨中学	24	0.5570
3	广元市苍溪县	四川省苍溪中学校	24	0.6523
4	绵阳市三台县	三台县第一中学	24	0.7737
5	德阳市旌阳区	德阳市第一小学	24	0.1481
6	德阳市旌阳区	德阳市华山路小学	24	0.1604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				小计 = 1.3826
7	广元市朝天区	朝天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384
8	广元市元坝区	元坝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9	绵阳市游仙区	游仙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2554
10	德阳市旌阳区	德阳市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4720

附件三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亿元人民币)
医疗设施				小计 =5.1228
11	广元市朝天区	朝天区中医院	18	0.2378
12	广元市旺苍县	旺苍县人民医院	24	0.3600
13	广元市元坝区	元坝区人民医院	18	0.1343
14	绵阳市梓潼县	梓潼县人民医院	15	0.6228
15	绵阳市盐亭县	盐亭县中医院	24	0.1985
16	德阳市旌阳区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0.7701
17	德阳市旌阳区	旌阳区中医院(人民医院)	24	0.3079
18	德阳市广汉市	广汉市人民医院	24	0.2460
19*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医院川港康复科技综合大楼（含“川港康复中心”）	36	2.2454（只包括“川港康复中心”的预算）
卧龙自然保护区				小计 =0.2000
20*	阿坝州	规划编制	12	0.2000
			总计	16.6529

备注

1.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只可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2. * 为重点建设项目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指引

目錄

1. 引言

2. 申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時限

3. 申請資格

4. 申請注意事項

5. 遞交申請方法

6. 申請日期

7. 評審

8. 評審準則

9. 通知申請結果

10.撤回申請

11.款項發放

12.賬簿和記錄

13.銀行賬戶和利息

14.餘款安排

15.項目監察、進度報告和最後評審報告

16.經審計的賬目結算表

17.招標、採購和聘任額外人手

18.推行項目的名義和命名

19.使用資料和數據

20.個人資料須知

21.查詢

備註：本指引的內容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http://www.gov.hk)發佈。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指引

1 引言

1.1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 8.0 級特大地震，對位於震央的四川省及鄰近地區造成嚴重破壞，數萬同胞不幸遇難。四川省的受災情況尤其嚴重。災區的恢復重建工作既艱巨又緊急，需要各方的支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4 章），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作爲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成立了「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以凝聚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的力量，在「一國兩制」和內地援建工作的整體規劃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恢復重建的工作。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立法會的撥款，以及民間的捐款。

1.2 特區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的援建工作。督導委員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即工程小組（由發展局牽頭）、醫療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衞生局牽頭）、民政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牽頭）、社會工作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和教育及人才培訓小組（由教育局牽頭），專責不同的工作範疇，爲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1.3 特區政府經與四川省政府商討後，四川省政府同意，如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希望向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省進行支援災區重建的工作，有關機構須與四川省政府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就有關重建項目獲得四川省有關部門的同意，以確保有關計劃能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

2 申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時限

2.1 四川省是四川汶川地震受災最嚴重的地區。配合國家災後恢復重建的整體規劃，基金擬集中資源協助四川省受災地區進行援建工作。申請機構的建議的援建項目的受惠對象應以四川省災區爲主。

2.2 申請機構建議的援建工作須以項目爲基礎。建議的項目可以是硬件或軟件方面的援建工作，或兩者的混合。前者包括社會設施的重建，後者包括支援服務，例如醫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專業培訓等。

2.3 爲了容許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就首輪申請，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款項一般應以**1,000萬港元爲限**，但督導委員會可按個別申請的特殊情況考慮超過1,000萬港元的申請。

2.4 配合國家災後恢復重建的整體規劃，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建議的援建項目應在獲得基金批准撥款後 36 個月內完成。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機構必須是在香港合法註冊，根據《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 章）第88 條所界定具有慈善團體身分的非牟利機構。

3.2 申請機構須與四川省政府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由內地夥伴就有關重建項目向四川省有關部門提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計劃能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四川省政府負責統籌有關事宜的部門爲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當四川省港澳辦同意有關的建議後，申請機構便可向基金申請撥款。

3.3 申請機構須具備足夠的能力和條件，以推行建議的援建項目。

4 申請注意事項

4.1 申請機構必須以指定的表格向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可在秘書處，各區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中心取得，或從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www.gov.hk)下載。

4.2 申請機構如申請超過一個建議的援建項目，必須就每一個建議的援建項目分別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所提交的援建的項目會分開處理。如同一個申請機構所提交的不同項目之間有任何連帶的關係，而該建議項目必須在另一個項目成功申請撥款後才可進行，請在有關項目的申請表格中註明。

4.3 如兩個或以上機構合作提出申請，有關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中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並以其中一個機構作爲主要申請機構。

4.4 除了下文第4. 5段的情況外，如申請機構並不能滿足上文第3段的基本要求，有關申請會被暫時擱置，直至申請機構能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確定已經滿足有關的基本要求。如因有關的評審工作已經開展而不宜進一步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有關申請會留待下一輪申請時處理，申請機構無需再次提交申請。

4.5 如申請機構並不能滿足上文第3.1段的要求,但夾附證明文件，證明正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獲認可爲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則撥款申請仍會被處理,惟最終申請機構仍須正式取得該資格,有關申請方爲有效。

4.6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或支持文件。

5 遞交申請方法

5.1 申請機構宜盡早以人手派遞或郵寄下列文件到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字樓民政事務局〕：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另加副本兩份；
(b) 載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電子版本的電腦磁碟或光碟；
(c) 申請機構的公司/社團註冊文件；
(d) 申請機構作爲非牟利慈善團體的證明文件（見上文3.1段）
(e) 四川省政府的認可/批准文件副本（請參閱上文3.2 段）；以及
(f) 有關申請的任何補充資料。

6 申請日期

6.1 首輪申請的開始日期爲2008年10月13日，督導委員會準備在2008年11月底審批已收到的首輪申請。未能趕及在首輪內接受審批的申請，將會留待下一輪申請時處理，申請機構無需再次提交申請。

7 評審

7.1 督導委員會下五個工作小組的牽頭政策局將會按個別項目的性質處理負責範疇相關的初步申請評審工作，然後徵詢相關工作小組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在考慮相關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就申請向基金受託人作出建議。

7.2 爲方便評審工作，申請機構或會獲邀向督導委員會或其工作小組講解建議項目的內容。

8 評審準則

8.1 評審的考慮因素包括：

(a) 建議項目能否配合四川省的整體援建規劃和災區需要，及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區援建工作的整體方向和優先次序；

(b) 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

(c) 建議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包括基金以外的資金來源及運用，以及項目進行時及完成後的運作及經費安排（如適用））；

(d) 申請機構的宗旨、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經費來源、組織、管理能力以及過往的經驗等。

9 通知申請結果

9.1 秘書處會待評審工作完成後盡快將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9.2 有關申請一經批准，秘書處會通知申請機構有關撥款以及其他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在有充份的理由下，基金可撤回有關批准，獲資助機構不會獲得賠償。

9.3 基金並無責任必須接納任何提交的申請。基金有權公佈申請結果和披露獲資助機構的身分，而無須得到獲資助機構或任何其他申請機構的許可。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後，在秘書處未發出通知書表示接納申請前，不得把申請視爲已獲接納。

10 撤回申請

10.1 申請機構在確定與基金之間的項目資助安排前，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

11 款項發放

11.1 若有關項目並非全數由基金資助，獲資助機構在動用基金撥款之前，應全數用罄其承諾的基金以外的資金來源。

11.2 如有關項目屬於工程項目，有關的資助款項發放安排如下：

(a) 獲資助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項目的里程碑（milestone），以及按照現金流量需求擬訂，建議發放資助款額的整體時間表。除特別項目外，工程里程碑一般分爲 4 個階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 50% 上蓋結構，完成全部上蓋結構，以及完成屋宇裝備和內部裝修等其他所有工程。

(b) 基金受託人會按獲得批准的項目里程碑及發放資助款項時間表，分期將資助款項轉撥至獲資助機構在香港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四川省政府的資金專戶轉撥至指定的內地銀行賬戶。

(c) 首期基金撥付的資助款項，將會按照首個項目里程碑相關的預算開支，以預先撥付的方式，按照上文第11.2(b)段所述的安排，發放給獲資助機構。獲資助機構須在每個里程碑工程完成後，向秘書處提交獨立公證行報告，確定有關的里程碑工程已經完成。秘書處確定同意後，基金受託人便會將下一個項目里程碑相關的預算開支，同樣以預先撥付的方式，按照上文第11.2(b)段的安排，發放給獲資助機構。

11.3 如獲資助項目屬於非工程項目，有關的資助款項發放安排如下：

(a) 獲資助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按照現金流量需求擬訂，建議發放資助款額的整體時間表。

(b) 一般情況下，基金受託人會按獲批准的發放資助款項時間表，依照上文第11.2(b)段所述的安排，分期將資助款項轉撥至申請機構在香港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四川省政府的資金專戶轉撥至指定的內地銀行賬戶。

11.4 如獲資助項目屬於工程項目，一般情況下，獲資助機構最多只能動用建造費用的 1%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

11.5 如獲資助項目屬於非工程項目，一般情況下，獲資助機構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與推展建議項目相關的日常營運和行政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電費，以及專責有關項目的行政人員在推行有關項目期間的薪津和監理工作。有關開支並不包括一些與日常營運和開支無關的項目，例如義務工作者的住宿和交通費用（註：有關開支應以獨立開支項目的形式，納入項目的整體預算中）。

11.6 如因任何原因導致預算費用超出原來的預算，獲資助機構應自行承擔所需的額外資金。一般情況下，基金受託人不會接受追加撥款的申請。

11.7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按照原定計劃開展及推行有關的項目，而又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基金受託人保留終止資助，以及追討已撥付資助款項的權利。

12 帳簿和記錄

12.1 獲資助機構須爲每個資助項目妥爲備存獨立的帳簿和記錄。有關帳簿和記錄須予保存以供查閱，而且須保存至記帳財政年度完結後七年才可銷毀。

13 銀行帳戶和利息

13.1 獲資助機構應將任何未動用餘額，放存於其開設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有息戶口內。戶口利息可作爲資助款項的部分運用。獲資助機構如通過四川省政府的資金專戶轉撥至指定的內地銀行賬戶，須按照內地和四川省政府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的賬目安排，有關的利息也可作爲資助款項的部分運用。

13.2 在任何情況下，所得的利息收益一概不得用於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餘款安排

14.1 任何已經由基金受託人發放，但在項目完成後未動用的款項，應於項目完成後的一個月內交回基金受託人，或按照秘書處的指示處理。

15 項目監察、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

15.1 獲資助機構須就計劃提交下列報告：

(a) 獲資助機構須在確認資助安排後，於每季度完結後的第15日前向秘書處提交上季度的進度報告。

(b) 此外，如獲資助項目屬工程項目，獲資助機構還須按照上文第11.2(c)段的安排，提交完成項目里程碑進度報告。

(c) 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周年會計結算表）須在會計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d) 最後評估報告（包括最後經審計的帳目）須在項目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15.2 周年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和審計師報告。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按照上文第15.1(a),(b),(c)和(d)段提交報告，或所提交的報告資料不足、不完整或有虛假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留終止資助以及追討已撥付資助款項的權利。

15.3 獲資助機構須向秘書處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監理工作。秘書處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其委派的相關專業代理機構/人可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包括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數據，以及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在進行監理工作時，秘書處及有關政府部門或需與獲資助機構直接聯繫。

15.4 除上文第15.1至15.3段外，獲資助機構並須遵從基金所指明的其他指引及程序。

16 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

16.1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此外，並須提交截至基金資助期完結時的經審計帳目。有關帳目必須包括審計師報告(當中述明資助款額的運用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資產負債表、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結算表，以及帳項附註。所有帳目均必須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第22條註冊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核數師報告的形式及內容，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

16.2 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須於會計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而計劃的最後經審計結算表，則須不遲於項目完結／終止後兩個月內提交。

16.3 獲資助機構自行委聘審計師的費用可作爲間接費用從項目預算中支付。有關費用也應計算在項目的預算開支內。

17 招標、採購和聘用額外人手

17.1 有關項目在內地的招投標活動，獲資助機構須按照國家和四川省相關的法律和規定制度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確保承包企業有足夠能力及素質完成項目。

17.2 如獲資助機構須在爲援建項目採購設備、貨物或服務時，須力求小心審慎。機構須確保但凡爲計劃購買任何價值的設備、貨物或服務，均應以公開競爭的方式進行，而且供應商不得是與獲資助機構有關連的機構或人士，藉以確保公開、公平和物有所值原則，但已取得秘書處書面批准者則除外。

17.3 所有與申請項目有關的報價單和招標文件，均須在項目完成後最少保存七年，以供秘書處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查閱。

17.4 關於爲申請項目而聘用額外人手，招聘過程必須嚴格遵從公開、公平競爭原則，並符合特區政府及內地（如在內地聘用人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17.5 獲資助機構須防止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採購和招聘時。

17.6 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確保其管理層和職員遵從《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

18 推行項目的名義和命名

18.1 獲資助機構如成功申請基金的資助，須向公衆及四川省政府表明，有關項目爲基金資助的項目。

18.2 如獲資助機構擬以捐款人/捐款機構爲相關項目命名，則不論有關項目是否屬於申請階段、實施階段或已經完成，均須先取得基金受託人及四川省政府的同意。一般情況下，將以其姓名或名稱命名的人士或機構，須對有關項目的認可部分作出捐款，而其捐款額須達到基金受託人同意的水平。

19 使用資料和數據

19.1 基金受託人和特區政府有權按需要使用／披露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料），以便評審申請建議、向立法會匯報進展、與內地有關的監管部門作項目管理有關的工作之用、進行研究，以及與相關人士／團體分享等。

20 個人資料須知

20.1 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督導委員會和其工作小組處理申請和進行其他直接有關事宜之用。申請機構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20.2 申請機構在申請基金時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基金秘書處或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披露，以作第20.1段所述用途。

20.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 章）第18 及第22 條，以及附表1 第6 原則的規定，申請機構有權查閱和更正他們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查閱權而言，申請機構可索取申請表格上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查閱或更正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

21 查詢

21.1 如對申請或其他事宜有任何查詢，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

-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ecmlau@cmab.gov.hk
電話：2810 2197

民政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10月

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Applications by Hong Kong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for the Trust Fund in Support of Reconstruction in the Sichuan Earthquake Stricken Areas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申請撥款指引**。
   Please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2.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援建項目，必須就每個項目分開填寫申請表格。
   If an applicant wishes to apply for more than on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tem, it should complete one application form in respect of each item.
3. 若有關援建項目由兩個或以上香港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有關機構之間須指定其中一個機構爲代表，以申請機構身份填寫本表格，並提供有關資料。
   If th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s to be organized by more than one Hong Kong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the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should select among themselves one representing organization to complete this application form，and provid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n its capacity as the Applicant herein.
4. 此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建議申請機構盡量選擇以中文填寫，以方便基金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
   This form may be completed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We suggest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as far as possible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ncerned Mainland authorities.)
5.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sheet(s)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援建項目名稱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tem**	
申請機構 **Applicant**	

I. 申請機構及內地合作夥伴資料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and Mainland Partner

A. 申請機構資料 Details of Applicant

中文名稱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名稱 Name in English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上方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_____

_____

網址（如適用）
Website (if any)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 Post: 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電郵 E-mail address: _____

B. 申請機構內地夥伴資料 Details of Applicant's Mainland Partner

中文名稱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名稱（如適用）
Name in English (if any)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上方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_____

_____

網址（如適用）
Website (if any)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 Post 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電郵 E-mail address _____

C. 註冊資料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申請機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請在合適方格內以“X”符號表示。

The Applicant is an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and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Please indicate in the appropriate box with a cross “**X**” mark.

☐ 是* Yes *　　☐ 申請中*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申請機構已根據以下條例註冊*：

The Applican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following ordinance * :

☐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註冊編號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 «社團條例»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 其他條例 Other Ordinance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請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Please attach the related documentary proof.**

D. **四川省政府的同意**（請詳閱申請撥款指引第 3 及 4 段)。請在合適方格內以“X”符號表示。

Consent by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lease read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carefully). Please indicate in the appropriate box with a cross “**X**” mark.

申請機構已就本申請表內建議,與四川省政府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就建議的援建項目取得四川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同意。
The Applicant has established partnership relation with recognized authority or institute recognized by the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ed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 and the proposed project herein has been consented by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是* Yes *　　☐ 申請中*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 請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Please attach the related documentary proof.**

此部分只適用於由兩個或以上香港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項目。
This part only applies if the proposed project involves more than one Hong Kong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E. 其他合作的香港非政府機構 Information of other involved Hong Kong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如有需要，可自行複印下列表格。
Please reproduce the following table if necessary.

中文名稱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名稱 Name in English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上方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_____

_____

網址（如適用）
Website (if any)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 Post 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電郵 E-mail address _____

與申請機構的合作性質和詳情 Nature and details of collabor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II. 建議項目概要（工程項目） (備註：非工程項目請填寫第 III 部分)

Brief Description of Proposed Project（For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Note: for non-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please fill in part III. ）

A. 項目名稱 Name of Project
B. 建議項目建設地點 Location of proposed facility
C. 項目建設性質(例如原址重建、維修加固、新建，如適用，請描述原有設施現狀) **Nature of Project** (Such as in situ reconstruction, repairing and reinforcing existing facility, new construction. If applicable, please describe the existing condition of original facility.**)**

D. 建設內容 (請列出詳細內容。如適用，可採用以下圖表。如有需要，請延續此表。)

Scope of Works (Please set out the details. May adopt the following table if applicable. Extend it if necessary.)

設施 Facility	位置 Location	數量 Quantity	建築面積 CFA (平方米 M^2)
1. [例如：標準課室]	[教學大樓 xx 樓至 xx 樓]	[xx]	[xx 平方米]
2. [例如：圖書館]	[教學大樓 xx 樓]	[xx]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E. **理由**（包括受惠人數和如何使目標對象受惠）

Justifications for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target beneficiaries and how the target beneficiaries will be benefited.)

F. 建設工期及初步施工時間表（以主要工作里程碑為基礎，(如有需要，請延續此表)。

Duration of works and preliminary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With reference to key milestones. Please extend this table if necessary).

整體建設工期：xx 個月

Overall project duration: xx months

主要工作里程碑 Key Milestones	**時間表 Timetable**
1.	20xx 年 xx 月至 20xxx 年 xx 月 (month)/200x to (month)/20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G. **建設標準** (例如按照國家標準 xxx 級建設)

Standard of facility (Such as xxx level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standard.)

H. 技術顧問名單(如有) Names of Technical Advisors (if any)

I. **工程費用預算** （以當日價格標示。 請盡可能提供細項估算。可參考以下圖表。如有需要，請延續此表。）

Total Project Estimate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reakdown as far as possible。 May adopt the following table format as appropriate. Extend it if necessary)

細項 Items	**詳情 Details**	**預計成本 Estimated Cost (HK$ '000)**
1. 拆卸工程及工地清理工作 Demolition and site clearance		
2.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3. 屋宇裝備 Building services		
4. 渠務和外部工程 Drainage and external works		
5. 家具及設備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6. 擬備招標文件及合約管理顧問費 Consultants' fee for tender documentation &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7. 工地監管顧問費 Consultants' fee for site supervision		
8. 其他(例如保險費等)，請註明： Others (e.g. insurance premium, etc.), please specify:		
9. 應急費用 Contingencies		
	總計 Total	

J. **財務可行性** （請註明擬向基金申請資助的款額，以及其他已確定的資金來源或擬進行的財務安排）

Financial Viability (Please specify the amount of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Trust Fund applied for, other secured sources of funding support, and planne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K. **可持續性**（請說明日後經常性開支的安排） **Sustainability** (Please describe how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volved will be met after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K. **已進行的前期工作** **Preparatory work done**
L. **命名。**如申請機構打算為此項目設施命名，請提供相關詳情（例如建議的項目命名名稱，捐款人士或機構資料及捐款金額等）**Name-after proposal.**(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name-after the facility in question, please specify (e.g. the naming of the item after the donor, and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 etc.)

III. 建議項目概要（非工程項目） (備註：工程項目請填寫第 II 部分)

Brief Description of Proposed Project （non-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Note: for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please fill in part II. ）

A.	**項目名稱 Name of Project**
B.	**項目的性質和內容** (包括推行計劃、監察及評估機制、應變措施、機構可提供的管理支援及其他增值建議。請盡量提供詳細資料） **Nature and scope of project**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plan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contingency plans, management support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posal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as far as possible.)

C. 理由（包括受惠人數、如何使目標對象受惠）

Justifications for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target beneficiaries and how the target beneficiaries will be benefited)

D. 實施時間表(如有需要，請延續此表**)**。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Please extend this table if necessary.)

	整體實施時間：xx 個月 Overall project duration: xx months	
	工作 Action	**時間表 Timetab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E. **費用預算**（包括人手預算、資歷、薪酬及其他開支，以當日價格標示。 請盡可能提供細項估算）

Total Project Estimate (Including staffing/manpower requirement, qualifications, remuneration and other cost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reakdown as far as possible.**)**

細項 Items	**詳情 Details**	**預計成本 Estimated Cost (HK$ '000)**
1.		
2.		
3.		
4.		
5.		
6.		
7.		
	總計 Total	

F.	**財務可行性** （請註明擬向基金申請資助的款額，以及其他已確定的資金來源或擬進行的資金安排） **Financial Viability** (Please specify the amount of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Trust Fund applied for, other secured sources of funding support, and planne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G.	**可持續性**（請說明項目完成後經常性開支的安排（如適用）） **Sustainability** (Please describe how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volved will be met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if applicable).)
H.	**已進行的前期工作** **Preparatory work done.**

IV. 申請機構資料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 歷史及宗旨 [請提交機構組織章程細則或典章] **History and objectives** [Please provide memorandum or constitution, if applicable.]

B. 提供的主要服務 Core services provided

C. 主要經費來源 Major source(s) of funding support

D. 組織體制及管理能力 Institutional set up and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E. 過去推行同類型或相關計劃的經驗及成就 Past experience in organizing projects of similar or relevant nature and achievements.

F. **其他附加資料**(例如機構在香港及四川的支援網絡) **Othe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ncluding support network and connection in Hong Kong and Sichuan.)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Declaration and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確，申請將被當無效，同時，計劃的有關資助將會停止，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基金。

本人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以審批該申請及作有關用途。本人同意若本申請被接納並得到資助，基金及香港特區政府如有需要可將申請表格內及日後所提交的資料公開，以供公眾瀏覽。

本人已經閱讀及明白「申請撥款指引」，並同意接受在「申請撥款指引」內的條款和條件。

I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I understand that any inaccurate information will render the application invalid, any grant approved will be withheld and any payment made must be refunded to the Fund.

I agree that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Fund and related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and related purposes. I also agree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sequent submissions may be publicized by the Fund and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f necessary.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and hereby agree to be bound by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簽署 Signature .....

姓名 Name .....

職銜 Post Title * 主席 / 總幹事 Chairperson / Chief Executiv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

申請機構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

日期 Date .....

申請機構蓋章
Applicant's Chop

*** 請刪除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